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7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中期利润分配条件：（1）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利润分配上限：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